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5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黑色为一期工程，红色为二期工程）.....	36
附图 3.环境敏感点位图.....	37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2.环评批复.....	39
附件 3.生产工况证明.....	43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44
附件 5.检测报告.....	45
附件 6.消泡剂成分废包装桶证明.....	53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 8.危险废物承诺书.....	58

1. 项目概况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注册资金2000万元，法人代表郭宝盛。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现占地面积1800m²。

2018年09月，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9月11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做出了审批意见，编号为济环报告表[2018]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2019年01月0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3月；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5月1日；
-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2019.01.01）；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
- 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2016年9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7]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9月；
- 环办环评函[2017]1884号《关于征求<关于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17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生态环境部 [2018] 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9）。

➤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环报告表[2018]41号（2018.09.11）。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 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 中第 II 时段标准。

3. 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项目厂区外围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章丘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为水田路，东侧为圣泉公司材料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功能
环境空气	吉家村	NE	9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门口村	N	991	
	孟庄村	N	1109	
	魏家	E	1367	
声环境	厂界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厂界周边 200m	/	200	
地表水	章齐沟	W	3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小清河	NW	6500	
地下水	厂址附近6km ² 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	—	200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3.2建设内容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性涂料生产车间、仓库、研发中心室等。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3-2、表3-3。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09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年03月04日~2020年 03月05日	
调试时间	2020年01月~2020年03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万元	比例	8.7%
1、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1]第13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2]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公示的通知》 4、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5、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9月） 6、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8]41号）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1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验收监测标准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号、级别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表I中第II时段标准。 5、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	--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水性涂料生产车间	1座，利用现有项目闲置煤棚改造的生产车间并安装设备。车间高度为9m。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中间成品库	位于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200m ²	/	
	中间原料库	位于水性涂料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600m ²	/	
	成品库、原料库	利用现有仓库东侧，占地面积200m ²	/	
	研发中心室	利用原水处理剂车间改造，占地面积150m ² ，二层建筑面积共300m ² ，用于产品研发（主要进行搅拌、混合、颜色对比等物理实验）及展示	/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生产无需供热	/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辛寨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供给，由辛寨供电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员工不新增，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含研发中心玻璃器皿）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收集后由管道输送至免烧砖生产线，回用于免烧砖生产线		
	废气	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颜填料产生的粉尘和助剂等产生的醇脂十二、乙二醇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净化处理后，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9%，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效率约为90%。	
	噪声处理控制	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基础减振和一定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保证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员工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以不新增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消泡剂废包装桶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及其他废包装桶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投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UV光氧废灯管属于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消泡剂成分改为水性有机硅后废包装桶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新增UV光氧废灯管属于危废

3.3原辅材料、燃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主要设备一览表见3-5。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规格	用量 (t/a)			仓库暂存量 (t)	备注	项目变更
				真石漆	乳胶漆	水包水多彩漆			
1	颜填料	钛白粉	25kg袋装	1	18	1	1.0	市场采购	与环评一致
		碳酸钙	25kg袋装	0	45	5	2.5	市场采购	
		高岭土	25kg袋装	0	8	2	0.5	市场采购	
		滑石粉	25kg袋装	0	10	0	0.5	市场采购	
		天然彩砂	50kg袋装	4090	360	50	225	市场采购	
		纳米复合粉	25kg袋装	0	50	0	2.5	市场采购	
		水性色浆	5kg袋装	0.5	0.3	0.2	0.05	市场采购	
		硅灰石	25kg袋装	0	10	0	0.5	市场采购	
2	乳液	水性丙烯酸聚合物	50kg桶装	500	150	50	35	市场采购	
3	助剂	分散剂	聚丙烯酸	25kg桶装	0	1.6	0.4	2	市场采购

	剂	湿润剂	钠均聚物水溶液							
		消泡剂	水性有机硅	25kg桶装	0	0.8	0.2	1.0	市场采购	变更成分
		成膜助剂	醇酯十二	200kg桶装	20	6	2	28	市场采购	与环评一致
		乙二醇		240kg桶装	10	3	1	14	市场采购	
		纤维素	羟乙基纤维素	20kg袋装	1.2	0.5	0.3	2	市场采购	
		保护胶	硅酸镁锂	25kg袋装	0	0	1	1	市场采购	
4	水	产品用水		379.506	138.114	88.105	605.727	液体	依托现有项目供水管网	
5	电	12万kWh							依托现有项目配电室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实际数量	项目变更
1	拉缸	/	台	6	4	7	减少3台
2	抽水泵	/	台	2	2	2	减少2台
3	提升机	/	台	1	1	1	减少1台
4	洗车机	/	台	2	1	2	减少1台
5	自动罐装机	/	台	2	1	3	与环评一致
6	研磨机	/	台	0	2	2	
7	真石漆搅拌机	/	台	3	2	5	
8	分散机	/	台	3	2	5	
9	风机		台	1	0	1	
10	布袋除尘器		套	1	0	1	
11	光氧催化设备		套	1	0	1	

3.4 水源

3.4.1 给水

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辛寨供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总定员为10人，全部由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定员，因此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生产配料过程中用水，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总用水量为648.584m³/a。

②设备（含研发中心玻璃器皿）清洗用水：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在水性真石漆、水性多彩涂料、水包水多彩漆产品切换时，需进行清洗，另有研发中心玻璃器皿需进行清洗，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为99m³/a。

③消防用水：消防用水以60m³/次计。消防用水不计入计算。

3.4.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车间四周明沟汇集后流入章齐排水沟。项目为水性涂料，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99m³/a，收集后运送至该厂免烧砖项目，用于免烧砖生产。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简述

企业主要生产乳胶漆、真石漆、水包水多彩漆两类产品，分别简述如下：

1、乳胶漆生产工艺

首先在配料釜中加入定量自来水，然后按配方依次加入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分散剂（聚丙烯酸钠均聚物水溶液）、消泡剂（水性有机硅）、钛白粉、碳酸钙、纳米复合粉、高岭土、滑石粉等进行高速分散30分钟，之后加入乳液（水性丙烯酸聚合物）、消泡剂（水性有机硅）、成膜助剂（醇酯十二）、乙二醇等低速搅拌10分钟调整漆的出灌效果，最后灌装入库。

2、真石漆生产工艺

首先在配料釜中加入定量自来水，然后按配方依次加入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乳液（水性丙烯酸聚合物）、成膜助剂（醇酯十二）、乙二醇进行打浆，之后按不同颜色配方加入天然彩砂，搅拌均匀最后灌装入库。

3、水包水多彩漆生产工艺

首先加入水和保护胶后，加入按照乳胶漆生产工艺制备彩点基础漆，最后按照配方将多种颜色彩点基础漆加入定量保护胶溶液进行低速搅拌均匀造粒，最后灌装入库。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见图3-1、3-2、3-3

3.5.2 工艺流程简图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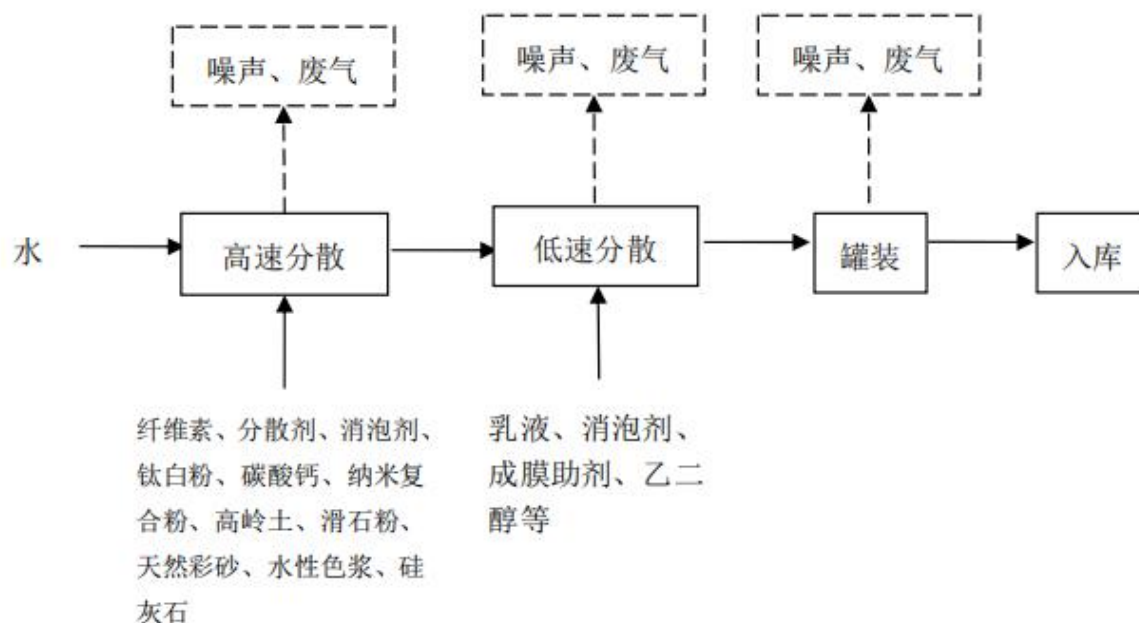


图3-1 乳胶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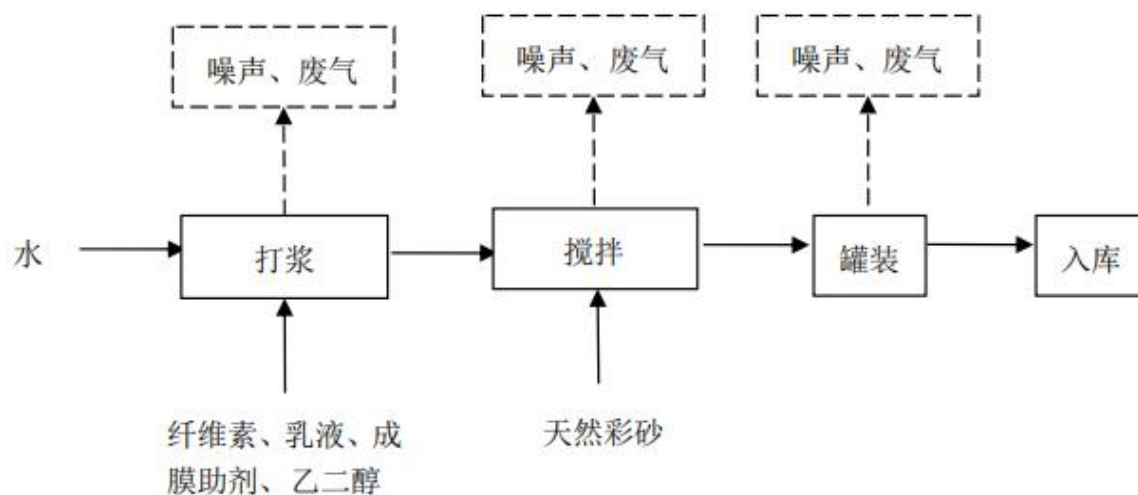


图3-2 真石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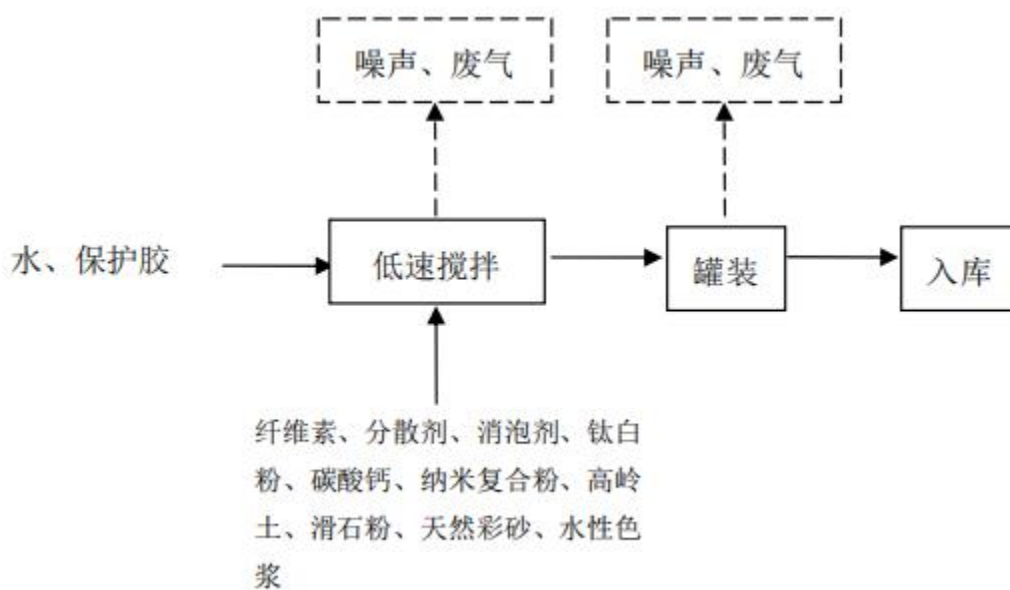


图3-3 水包水多彩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一、二期项目提升机减少1台、拉缸减少3台、抽水泵减少2台、洗车机减少1台，由于本项目所使用消泡剂成分主要为水性有机硅，因此所产生的废包装桶不再属于危险废物，可以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根据[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车间四周明沟汇集后流入章齐排水沟。项目为水性涂料，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99m³/a，水处理设备新增浓水量42.857m³/a，收集后运送至该厂免烧砖项目，用于免烧砖生产。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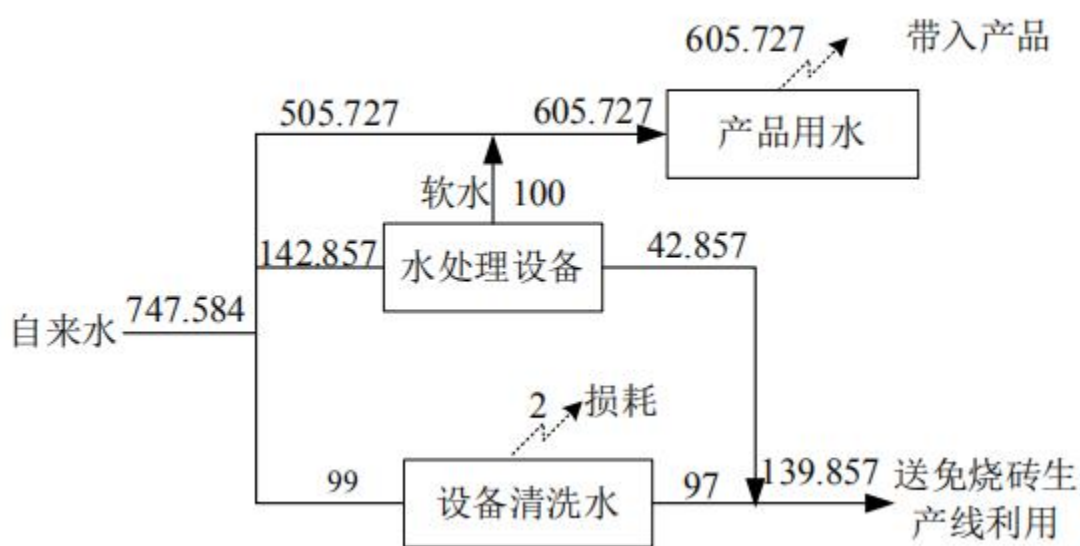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再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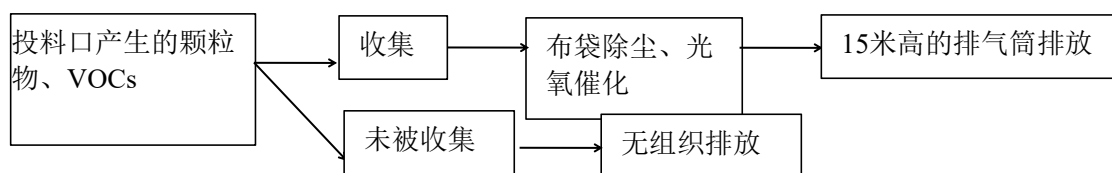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噪声主要为分散机、研磨机、搅拌机、混匀机、罐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车间内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UV光氧废灯管。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均投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UV光氧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V光氧灯管使用寿命在1万小时左右，每天8小时，每年300天使用寿命在4年左右，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48t/a	外卖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7.6t/a	供货商回收重复利用
除尘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375t/a	回用于生产
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	研发中心	一般工业固（液）体物	0.2t/a	回用于生产
UV光氧废灯管	光氧催化设备	危险废物	0.0192t/4a	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1800m²，一期总投资400万元，二期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7%。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概要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46
2	车间通风	2
3	噪声基础减震	2
4	地面硬化	1
5	其他	1
总计		5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 VOCs。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然后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治理措施后，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要求；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含研发中心玻璃器皿）清洗产生的设备清洗水和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后用于免烧砖生产；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车间做防渗处理。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分散机、研磨机、搅拌机、混匀机、罐装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在 70~80dB（A）之间，主要的防振降噪措施包括车间墙壁阻隔、门窗阻隔、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隔声等。设备距离厂界最少在 15 米以上，距离衰减后可以下降至少 15dB（A），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噪声的影响较小。
固废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均投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UV 光氧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V 光氧灯管使用寿命在 1 万小时左右，每天 8 小时，每年 300 天使用寿命在 4 年左右，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事故发生；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巡查、检修，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实现安全生产；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突发事件如停电、火灾和自然灾害等发生时人群的疏散问题。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确保人群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总之，通过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是可控的，对环境

	的危害较小。
社会稳定风险	由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均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司提升了当地的经济条件，公司建设过程中注重环保措施建设，积极加强对污染源的控制，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较小。 公司将设立社会稳定风险实施机构，在项目开展的各个环节加强与周围群众的沟通交流，及时满足受影响群众的利益，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几率较小。企业将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紧急情况下，提供及时指引，对突发事件具有快速反应和应变处理能力，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综上，本项目属于低风险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收集后用于免烧砖生产；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所以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拟建项目不需热源，不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粉尘排放量为 0.044t/a，VOCs 排放量为 0.007t/a。
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生产工艺操作管理，还要严格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检修管道设备仪表等。
2	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对类似的跑、冒、滴、漏等情况随时发现随时解决，并将统计数据输入计算机以便于管理。
3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济环报告表[2018]41号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8号)要求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

作。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除现有闲置煤棚内设施、改造原水处理剂车间等,建设水性涂料生产车间1座、研发中心1座、水性涂料成品库及原料库1处,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同时安装分散机、拉缸、真石漆搅拌机、自动灌装机、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等设备22套/台;二期主要安装分散机、研磨机、拉缸、真石漆搅拌机、自动灌装机等设备15台/套,装饰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每期3000吨/年),其中真石漆5000吨/年(每期2500吨/年),乳胶漆800吨/年(每期400吨/年),水包水多彩漆200吨/年(每期100吨/年)。该项目已经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370181-26-03-021922)。我局于2018年8月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环保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评价结论和济南市环规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关于年产水性涂料6000吨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济环技审表[2018]34号),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刁镇化工产业园通过认定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搅拌、分散等生产工序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 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二) 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污水等全部收集,回收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消泡剂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其他废包装桶等回收综合利用。

(五) 采取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封闭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抑尘和车辆冲洗,采用预拌混凝土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并远离敏感目标布置,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

（六）要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

三、要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等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章丘区环保局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2018年09月11日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 ³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mg/m ³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标准	60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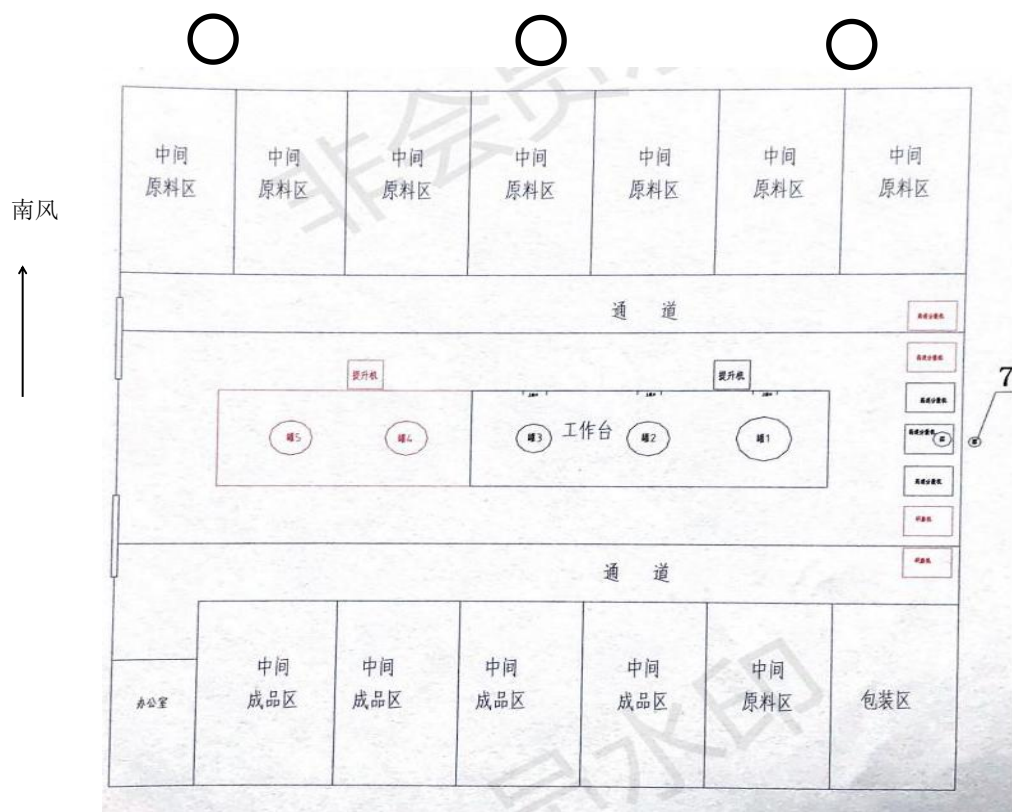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0.03.04	晴 (昼)	5.8	1048.7	31	N	2.5
	晴 (昼)	6.0	1042.4	28	N	2.0
	晴 (昼)	10.4	1038.3	26	N	1.6
2020.03.05	晴 (昼)	5.2	1048.9	33	S	2.6
	晴 (昼)	7.4	1043.7	31	S	2.1
	晴 (昼)	9.9	1039.4	27	S	1.8

7.1.1.2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水性涂料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VOCs	每天3次，监测2天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A 声级测量。监测 2 天，每天2次。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 次/天，监测 2 天	测量均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5m/s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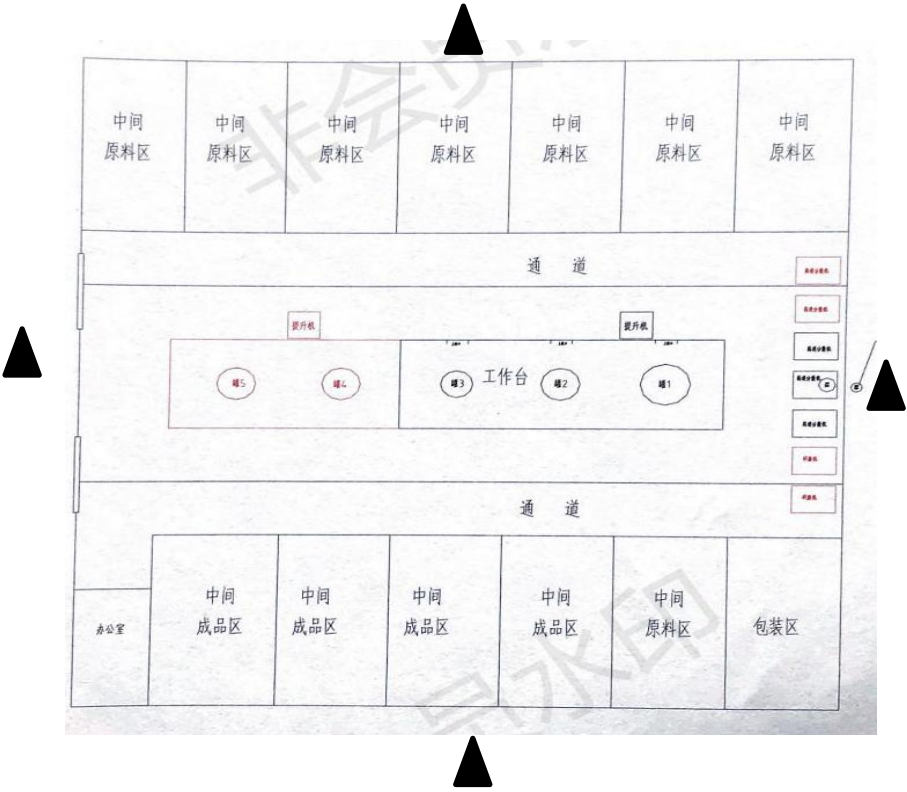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UV光氧废灯管。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均投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UV光氧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V光氧灯管使用寿命在1万小时左右，每天8小时，每年300天使用寿命在4年左右，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辐射环境等）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	无组织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4	有组织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8.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方法依据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FJ/YQ01001-004	2020.07.06
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	FJ/YQ01022	2020.07.06
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FJ/YQ02004	2020.07.0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FJ/YQ01009	2020.07.06
5	电子天平	FA2004	FJ/YQ02012	2020.07.06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J/YQ01016	2020.06.25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FJ/YQ01018	2020.07.06
8	真空采样箱	HCTC-2	FJ/YQ01019	2020.07.06
9	真空采样箱	HCTC-2	FJ/YQ01097	2020.03.10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表8-4 采样前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FJ/YQ01015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及判定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2	3	平均值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00.0	99.8	99.9	99.9	99.9	-0.1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误差不大于±5%	合格
		100.0	100.1	100.2	100.1	100.1	0.1		合格
		100.0	99.8	99.8	99.7	99.8	-0.2		合格
		100.0	99.7	99.7	99.8	99.7	-0.3		合格

表8-5 采样后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标准校准器编号				FJ/YQ01015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L/min	校准仪器流量读数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及判定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2	3	平均值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 6120	100.0	100.1	100.1	100.1	100.1	0.1	HJ/T373- 2007固定污 染源监测质 量保证与质 量控制术规 范（试 行），误差 不大于±5%	合格
		100.0	99.8	99.8	99.8	99.8	-0.2		合格
		100.0	99.7	99.7	99.8	99.7	-0.3		合格
		100.0	99.9	99.9	99.9	99.9	-0.1		合格

颗粒物采样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进行自校，误差小于5%，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8-6。

表 8-6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被校准仪 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 量前校 正值	仪器测 量后校 正值	指标	判定标 准值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FJ/YQ01016	2020年03月04日	93.8	93.9	0.1	±0.5dB （A）	合格
		2020年03月05日	93.7	93.8	0.1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 (t/d)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t/d)	负荷(%)
2020.03.04	水性涂料	6000	20	20	18.2	91%
2020.03.05					18.3	92%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300天，每天8h运转，年生产2400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为91%、9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车间四周明沟汇集后流入章齐排水沟。项目为水性涂料，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产生量约97m³/a，水处理设备新增浓水量42.875m³/a，收集后运送至该厂免烧砖项目，用于免烧砖生产。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在进入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DB37/2801.6-2018）表1第Ⅱ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为分散机、研磨机、搅拌机、混匀机、罐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车间

内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9.2.1.4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UV光氧废灯管。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均投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UV光氧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V光氧灯管使用寿命在1万小时左右，每天8小时，每年300天使用寿命在4年左右，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VOCs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年 03月04日	0.333	0.483	0.466	0.450	0.43	0.66	0.72	0.85
	0.300	0.417	0.433	0.433	0.51	0.66	0.74	0.94
	0.283	0.400	0.400	0.416	0.64	0.69	0.81	0.97
2020年 03月05日	0.317	0.383	0.433	0.400	0.40	0.60	0.78	1.06
	0.350	0.450	0.467	0.467	0.55	0.70	0.85	1.07
	0.267	0.417	0.388	0.402	0.56	0.72	0.93	1.08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48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值为1.0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

表 9-3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19.03.05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702	1944	1830	1844	1965	2068
VOCs	进口浓度 (mg/m ³)	1.37	1.12	2.24	1.24	1.62	1.74
	进口速率 (kg/h)	2.33×10 ⁻³	2.18×10 ⁻³	4.10×10 ⁻³	2.29×10 ⁻³	3.18×10 ⁻³	3.60×10 ⁻³
备注		/					

表 9-4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19.03.05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736	9936	9890	10153	9372	962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3	0.73	0.77	0.82	0.77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³	6.26×10 ⁻³	7.22×10 ⁻³	7.82×10 ⁻³	7.69×10 ⁻³	7.41×10 ⁻³
备注		/					

表 9-5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20.03.05		
废气温度 (℃)		9	11	10	8	9	11
废气流速 (m/s)		2.6	3.0	2.8	2.8	3.0	3.2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702	1944	1830	1844	1965	2068
颗粒物	进口浓度 (mg/m ³)	18.9	16.1	16.8	14.6	16.4	14.4
	进口速率 (kg/h)	3.22×10 ⁻²	3.13×10 ⁻²	3.07×10 ⁻²	2.69×10 ⁻²	3.22×10 ⁻²	2.98×10 ⁻²

备注	/
----	---

表 9-6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27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20.03.05		
废气温度（℃）		14	15	17	15	14	16
废气流速（m/s）		10.5	10.8	10.8	11.0	10.1	10.6
标干废气量（m ³ /h）		9736	9936	9890	10153	9372	96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5	5.8	6.1	6.1	5.6	6.4
	排放速率（kg/h）	6.33×10 ⁻²	5.76×10 ⁻²	6.03×10 ⁻²	6.19×10 ⁻²	5.25×10 ⁻²	6.16×10 ⁻²
备注		/					

监测期间，水性涂料车间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5.61×10⁻²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水性涂料车间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最大浓度为0.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7.82×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 中第Ⅱ时段标准。

光氧催化吸附效率：（进口浓度 2.24mg/m³- 出口浓度 0.82mg/m³）÷ 进口浓度 2.24mg/m³=63%。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进口浓度 18.9mg/m³- 出口浓度 6.5mg/m³）÷ 进口浓度 18.9mg/m³=66%。

9.2.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B声校准器（94.0dB（A））		
	2020.03.04(昼)	测前校准：93.8dB(A)	测后校准：93.9dB(A)
	2020.03.05(昼)	测前校准：93.7dB(A)	测后校准：93.8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北厂界1#	西厂界2#	南厂界3#	东厂界4#
2020.03.04	昼间	58.2	57.2	55.3	54.1
2020.03.05	昼间	57.7	56.4	55.2	53.7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四个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UV光氧废灯管。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均投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UV光氧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V光氧灯管使用寿命在1万小时左右，每天8小时，每年300天使用寿命在4年左右，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 中第 II 时段标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最大浓度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水性涂料车间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1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水性涂料车间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最大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82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I 中第 II 时段标准。

光氧催化吸附效率： $(\text{进口浓度 } 2.24\text{mg}/\text{m}^3 - \text{出口浓度 } 0.82\text{mg}/\text{m}^3) \div \text{进口浓度 } 2.24\text{mg}/\text{m}^3 = 63\%$ 。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text{进口浓度 } 18.9\text{mg}/\text{m}^3 - \text{出口浓度 } 6.5\text{mg}/\text{m}^3) \div \text{进口浓度 } 18.9\text{mg}/\text{m}^3 = 66\%$ 。

10.1.2.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东四个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0.1.2.3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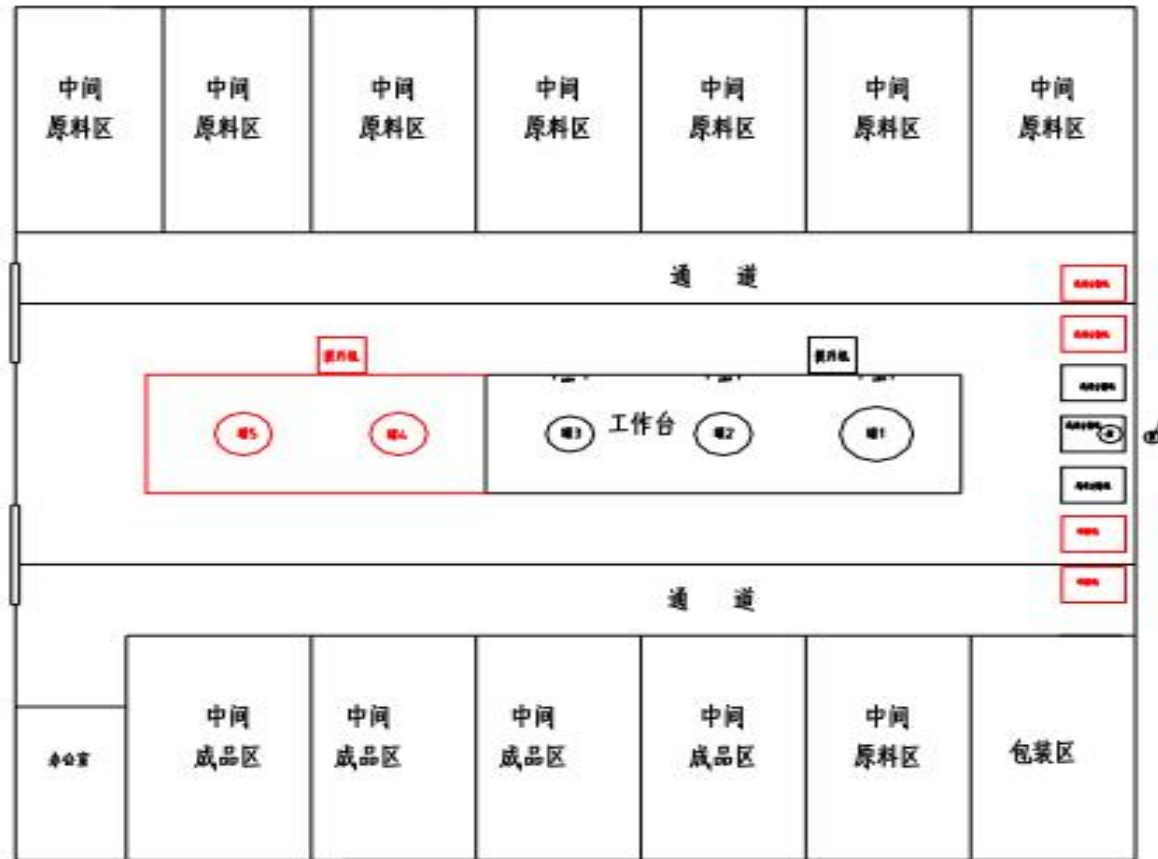
桶、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UV光氧废灯管。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均投入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UV光氧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UV光氧灯管使用寿命在1万小时左右，每天8小时，每年300天使用寿命在4年左右，废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0.2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了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黑色为一期工程，红色为二期工程）



附图3 环境敏感点位图

附件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0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01								
	一、二期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8.7								
	环评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济环报告表[2018]41号		批准时间		2018年09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8.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0204		联系电话		18615200385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济环报告表(2018)41号

济南市环保局关于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位于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化工北路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68号)要求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工作。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拆除现有闲置煤棚内设施、改造原水处理剂车间等,建设水性涂料生产车间1座、研发中心1座、水性涂料成品库及原料库1处,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同时安装分散机、拉缸、真石漆搅拌机、自动灌装机、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等设备22台/套;二期主要安装分散机、研磨机、拉缸、真石漆搅拌机、自动灌装机等设备15台/套。装饰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每期3000吨/年),其中真石漆5000吨/年(每期2500吨/年),乳胶漆800吨/年(每期400吨/年),水包水多彩漆200吨/年(每期100吨/年)。该项目已经章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370181-26-03-021922）。我局于2018年8月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环保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关于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济环技审表[2018]34号），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刁镇化工产业园通过认定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搅拌、分散等生产工序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第II时段标准要求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二）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排污水等全部收集，回收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消泡剂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满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研发中心配置的水性涂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及其他废包装桶等回收综合利用。

(五)采取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封闭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抑尘和车辆冲洗,采用预拌混凝土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并远离敏感目标布置,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

(六)要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按规定完成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

三、要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等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章丘区环保局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



附件3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 6000 吨水性涂料环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达到设计产能 80%以上。

特此证明

经办人：王延学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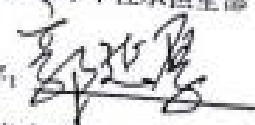
附件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登记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章丘市鲁洪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 化工北路	法定代表人 郭延厚
	项目代码	2017-370181-26-03-021922	
项目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水性涂料及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章丘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章丘市鲁洪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国有土地：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3908号。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操作区500平方米、中间原料区600平方米、中间成品区200平方米。研发中心室（二层）300平方米，成品库、原料库200平方米；需要购置主要设备分散机5台、研磨机2台、拉缸10台、真石漆搅拌机5套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水性涂料6000吨，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税300万元。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至2019年
	项目负责人	郭延厚	联系电话 18615200388
备注			

承诺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17-7-1

附件5 检测报告



191512050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2020007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07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FJ20200072
采样单位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3.04、2020.03.05	分析日期	2020.03.05、2020.03.06、 2020.03.09、2020.03.10
样品状态	采气袋：完好；聚四氟乙烯采样袋：完好；滤嘴：完好；滤膜：完好		
样品数量	采气袋：24 个；聚四氟乙烯采样袋：12 个；滤嘴：12；滤膜：24 个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VOCs、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VOCs、颗粒物 3.噪声		
主要设备	综合大气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真空采样箱、 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设备、电子天平		

信 息		人 员 识 别	日 期
编制人	高文露	高文露	2020.03.10
审核人	刘月冉	刘月冉	2020.03.10
批准人	王秀东	王秀东	2020.03.10



报告日期：2020年03月10日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072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0.03.04	晴 (昼)	5.8	1048.7	31	N	2.5
	晴 (昼)	6.0	1042.4	28	N	2.0
	晴 (昼)	10.4	1038.3	26	N	2.0
2020.03.05	晴 (昼)	5.2	1048.9	33	S	2.6
	晴 (昼)	7.4	1043.7	31	S	2.1
	晴 (昼)	9.9	1039.4	27	S	1.8
	晴 (昼)	10.1	1038.7	25	S	1.9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点位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20.03.05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702	1944	1830	1844	1965	206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12	2.24	1.24	1.62	1.74
	排放速率 (kg/h)	2.33×10 ⁻³	2.18×10 ⁻³	4.10×10 ⁻³	2.29×10 ⁻³	3.18×10 ⁻³	3.60×10 ⁻³
备注		/					

检测项目		VOCs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点位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072

第 3 页 共 6 页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20.03.05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736	9936	9890	10153	9372	962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3	0.73	0.77	0.82	0.77
	排放速率 (kg/h)	6.43×10 ⁻³	6.26×10 ⁻³	7.22×10 ⁻³	7.82×10 ⁻³	7.69×10 ⁻³	7.41×10 ⁻³
备注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点位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20.03.05		
废气温度 (°C)		9	11	10	8	9	11
废气流速 (m/s)		2.6	3.0	2.8	2.8	3.0	3.2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702	1844	1830	1844	1965	20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6.1	16.8	14.6	16.4	14.4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3.13×10 ⁻²	3.07×10 ⁻²	2.69×10 ⁻²	3.22×10 ⁻²	2.98×10 ⁻²
备注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点位		搅拌、分散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2020.03.04			2020.03.05		
废气温度 (°C)		14	15	17	15	14	16
废气流速 (m/s)		10.5	10.8	10.8	11.0	10.1	10.6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736	9936	9890	10153	9372	96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5.8	6.1	6.1	5.6	6.4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072

第 4 页 共 6 页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²	5.76×10 ⁻²	6.03×10 ⁻²	6.19×10 ⁻²	5.25×10 ⁻²	6.16×10 ⁻²
备注	/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时间	2020.03.04			2020.03.05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0.43	0.51	0.64	0.40	0.55	0.56
下风向 2#	0.66	0.66	0.69	0.60	0.70	0.72
下风向 3#	0.72	0.74	0.81	0.78	0.85	0.93
下风向 4#	0.85	0.94	0.97	1.06	1.07	1.08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0.333	0.300	0.283	0.317	0.350	0.267
下风向 2#	0.483	0.417	0.400	0.383	0.450	0.417
下风向 3#	0.466	0.433	0.400	0.433	0.467	0.388
下风向 4#	0.450	0.433	0.416	0.400	0.467	0.402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	----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0533-3121587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072

第 5 页 共 6 页

第 5 页 共 6 页

仪器校准		AWA6221B 声校准器 (94.0dB (A))				
		2020.03.04 (昼)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9dB(A)	
		2020.03.05 (昼)	测前校准: 93.7dB(A)		测后校准: 93.8dB(A)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北厂界 1#	西厂界 2#	南厂界 3#	东厂界 4#	
2020.03.04	昼间	58.2	57.2	55.3	54.1	
2020.03.05	昼间	57.7	56.4	55.2	53.7	
备注		检测点位见附图				

五、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 号泽泉消防市场 B 座 201 室、301 室
电话: 0533-3121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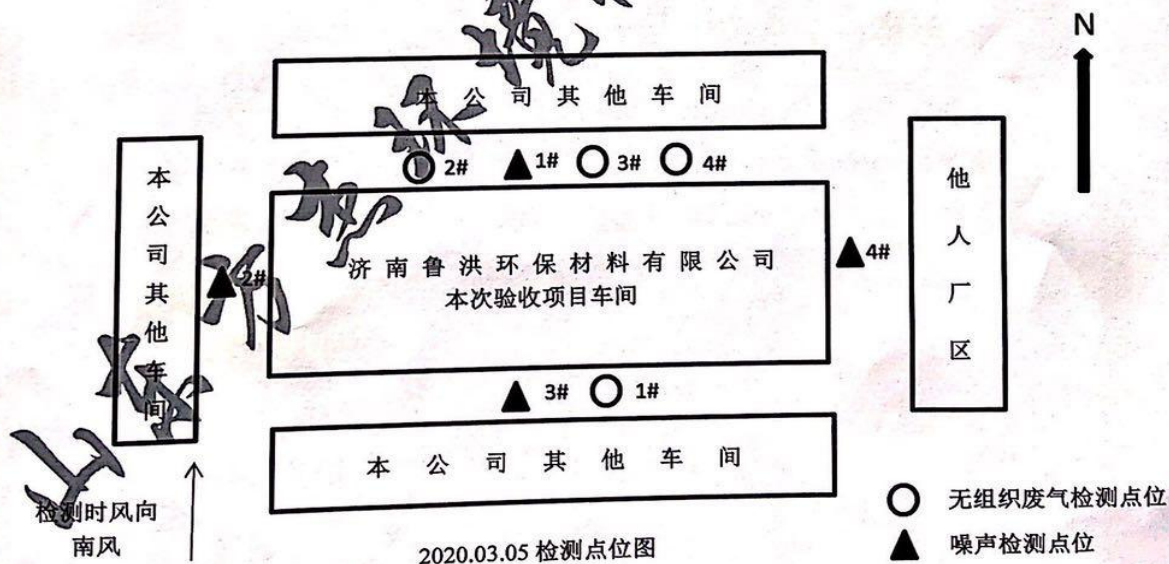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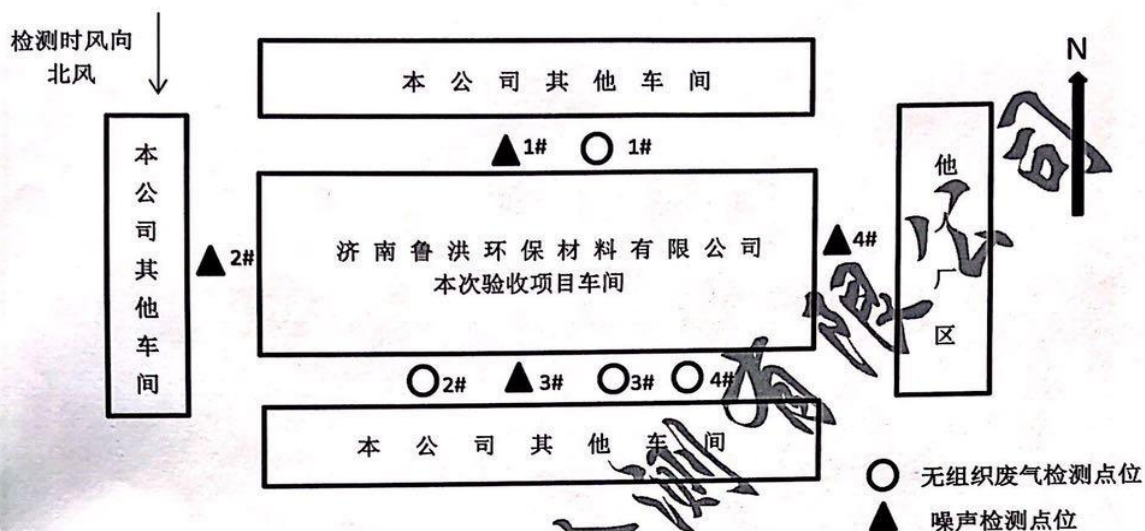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JL2559

FJ20200072

第 6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B座201室、301室
电话: 0533-312158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050113

名称: 山东方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号泽泉消防市场
B座201室、301室(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1205011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6 消泡剂成分废包装桶证明

3700183130

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97503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名称: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817267135449

地址、电话: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化工北路0531-89311151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刁镇支行151305010400022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助剂有机硅消泡剂

规格型号: /

单位: kg

数量: 100

单价: 2123.89

金额: 2123.89

税率: 13%

税额: 276.1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元

(小写) ¥2400.00

名称: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16139953033

地址、电话: 临沂市兰山区鲁南化工市场A区260号 0539-3120389

开户行及账号: 临商银行新兴支行800003002004700002255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王晚秋

发票专用章

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产品概述:

本品主要用于天然气井泡沫排水采气工艺中的消泡工艺,具有溶解性好,铺展速度快,消泡、抑泡能力强,适用范围广、现场使用方便等特点,系无公害环保油化产品。

一般理化特征:

项 目	指 标
外观	乳白色稠状液体
pH 值	6.0~8.0
密度(20±2)℃, g/cm ³	0.90~1.10
抑泡时间, min	≥ 3
粘度, mPa.s	≥ 500

质量规格:

每桶:(25.0±0.25) kg、(50.0±0.5) kg,也可以根据合同要求规定包装。

主要成分/组成:

二甲基硅油、司盘60、聚醚乳化液等。

用途与使用:

本品适用于钻井工艺、天然气井排水采气工艺、污水处理等需要消泡的工作环境,现场使用方便。它铺展速度快,消泡、抑泡能力强,从而减少气液分离时间,达到提高采收率的目的。

储运条件:

本品用 25kg 塑料桶包装。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放,不得倒置、剧烈震动、撞击、日晒雨淋,远离火源。运输堆码高度不超过四层,仓库储存堆码高度不超过两层(每桶为一层)。本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环境中,最佳存放温度为 5℃ ~25℃,如不满足存放条件致产品在存放过程中出现分层属正常现象,摇匀后使用不影响消泡效果。

推荐用法及用量:

本品应稀释后使用,稀释前先将药剂盛于较小容器里,加入适量清水并充分搅拌均匀,使其完全分散于水中(分散不好易结团,并可能有油性物质浮出水面,影响加注设备工作),将分散后的药剂倒入储液罐中,再用清水稀释 20~60 倍(或依据加注泵的排量和需要加注的时间确定稀释比例),待泡沫返出井口前用柱塞泵或平衡罐向井口至分离器前的管线中连续加注,消泡剂的使用浓度与该井起泡剂使用浓度比例为 1:1 或由技术人员确定。

安全及注意事项:

- 1、勿与起泡剂共用一个搅拌、盛装器具和加注设备,以免影响消泡效果;
- 2、如不慎溅入眼中,应及时用大量的清水冲洗,必要时应及时就医;
- 3、由于药剂稀释后是置于野外存放,可能会受到外部因素(如细菌、蚊虫)影响,引起稀释液变质。

建议稀释液在 24h 内注完;

- 4、请参阅安全技术说明书。

保质期:

本品自生产之日起,在规定的储存环境下,保质期为一年。

上海畅马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检验报告

编号: CM/AT ZG05-2019

序号: 2019-03-28

产品名称	5098有机硅消泡剂	检验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生产批号	190328	出厂数量	2.0吨	
流水号	S0701	检验依据	Q/72539302-4.30-2017	
检验项目		技术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外观		乳白色稠状液体	乳白色稠状液体	合格
PH值		6.0~8.0	7.09	合格
密度, (20℃±5℃), g/m³		0.9~1.1g	1.00	合格
抑泡时间 (浓度为1%的起泡液 100g, 消泡剂 10.0g, 泡沫上 500ml 刻度线的时间)		≥3 分钟	3 分 52 秒	合格
粘度 (20℃), mPa.s		≥500	896	合格
检验员: 李楠 复核: 张红		审核: 罗孔明 		
备注: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26713544
法定代表人	郭宝盛	联系电话	15550001877
联系人	杨新东	联系电话	18663718791
传 真	0531-83511151	电子邮箱	18663718791@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117.455°；中心纬度：36.908°		
预案名称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郭宝盛	报送时间	2019.6.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114-2019-0204-L		
报送单位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贾春峰	经办人	刘洪刚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L、较大M、重大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8 危险废物承诺书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承诺书

我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有效处理，现作如下承诺：

对 6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废气收集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分类、储存。由于危废灯管产生量较小，暂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等危险废物达到处理量时，将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收集处理，绝不自行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峰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